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敖汉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的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友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申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沈阳申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

• 沈阳申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10111MA0P57AG09

成立日期:

登记机关: 沈阳市苏家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山东友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山东友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708005926176442

成立日期:

登记机关: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